

# 國立屏東大學財務金融學系教師發展第二專長與實務能力 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6年02月13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  
106年3月23日管理學院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學系為提升教師教學服務及產學能量，特訂定財務金融學系教師發展實務能力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委員會審查事項：
  1. 教師至合適企業深耕研習。
  2. 教師發展第二專長領域。
  3. 其他教師發展第二專長與實務能力之事項。
- 三、本委員會由管理學院院長、本學系系主任，校外相關學系教師一人、本學系教師二人及業界專家一人組成之（管理學院院長及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）。校外及業界專家委員由系務會議推薦聘任，任期一年。
- 四、委員會開會時由系主任擔任會議主席。系主任因故無法出席時，由出席委員相互推舉代行之。
- 五、本委員會會議依需要不定期召開，開會時，應有委員三分之二(含)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(含)以上同意(通過)，始得決議。
- 六、本委員會開會時，得依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或說明。
- 七、本要點未規定之事項，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財務金融學系